

3、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

3.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松江区消防救援支队的 2023 年松江支队目录外器材装备及水域救援装备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有机挥发性气体检测仪（VOC），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深圳市万安迪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2 人，营业收入为 3239.7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813.3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长筒袜套、训练手套、消防训练靴、隔离警示带、手持扩音器、油桶、器材架、窗台板、水带架、体能训练垫、工作台（钳工台）、毛巾、麻绳（麻绳 16mm（200 米））、麻绳（麻绳 34mm）、腰斧斧套、电梯钥匙（多型号）、油布、阴井盖钩、铜油、滤水器材（手抬泵滤水篮）、地上消火栓钥匙、五角轴心帽、管子钳、尖斧、潜水救援训练假人（装沙）、硬体假人、水域高音哨、头灯支架、手持式补光灯，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江西庆恩鑫威科技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204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43.6132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3. 速差器，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河北猎雕起重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6 人，营业收入为 8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4. 单杠梯，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江西鼎峰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4 人，营业收入为 1165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088.003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5. 螺旋救助绳（200 米），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江苏苏安安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7 人，营业收入为 998.06 万元，资产总额为 800.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6. 水幕水带（含接头），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九江消防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78 人，营业收入为 26396.71 万元，资产总额为 35255.0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7. 2M 吸水管（125*2m 吸水管（硬）、125*2m 吸水管（伸缩型）、150*3m 吸水

管(硬))、3M 吸水管 (125*3m 吸水管 (硬)、125*3m 吸水管 (2 爪)、150*3m 吸水管 (3 爪))、滤水器材 (125 滤水器)、吸水管扳手,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兴化市兴祥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53 人, 营业收入为 3413.8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724.1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8. 夜视仪,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上海翰闵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35 人, 营业收入为 1028.07 万元 资产总额为 350.06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9. 牛尾绳,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江苏通辰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6 人, 营业收入为 962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96 万元, 属于 (微型企业)。

10. 多功能漂浮球,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慈溪市君益塑业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40 人, 营业收入为 100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3000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11. 中倍数泡沫灭火设备 (手提式)、中倍数泡沫灭火设备,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上海华锐救援装备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38 人, 营业收入为 1359.68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796.43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12. 空气呼吸器背托电池、空气呼吸器肩带,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上海鹰格安防设备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64 人, 营业收入为 9706.31512 万元, 资产总额为 7140.7148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13. 12.5mm 静力绳,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江苏莱普特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48 人, 营业收入为 1292 万元 资产总额为 503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14. 物证提取箱、物证封存箱、易燃液体检测仪,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北京新宇胜利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从业人员 10 人, 营业收入为 85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 属于 (微型企业)。

15. 接地电阻测量仪、绝缘电阻测试仪,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东莞市万创电子制品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278 人, 营业收入为 8093.75 万元, 资产总额为 3483.79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上海祐泽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6 月 6 日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

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

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